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主要收購事項－
收購被收購公司之8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被收購公司之百分之八十五（8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代價之最高金額乃包括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即5,100,000美元（約40,035,000港元）），以及銀行擔保，金額為11,100,000美元（約87,135,000港元）。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已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被收購公司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其主要於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黃金及鉑金結婚戒指。緊隨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85%及15%。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25%至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為令本公司具有足夠時間編製必要資料（尤其是包括被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收購事項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不
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被收購公司之百分之八十五（8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2. 訂約方

買方： CJ Holdings USA Inc.，一間紐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I及賣方II（其為兩名個人）以及賣方II相關信託。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相關賣方收購被收購股份（由被收購公司之百分之八十五(8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組成）如下：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完成前		完成後	
	Novell Enterprises Inc.	NP Enterprises, LLC	Novell Enterprises Inc.	NP Enterprises, LLC
賣方I	33.33%	50%	15%	15%
賣方II	33.33%	50%	無	無
賣方II相關信託	33.33%	無	無	無
買方	無	無	85%	85%

4. 代價

代價之最高金額乃包括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及銀行擔保，金額為11,100,000美元（約87,135,000港元）。

被收購股份之現金代價為5,100,000美元（約40,035,000港元），當中4,400,000美元（約34,540,000港元）乃為收購Novell Enterprises Inc.之8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而支付，而700,000美元（約5,495,000港元）乃為收購NP Enterprises, LLC之8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而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須支付按金510,000美元（約4,003,500港元）；及
- (b) 於完成時須支付現金代價之餘額4,590,000美元（約36,031,5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被收購公司之合併淨值；其盈利、表現、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以及其他因素，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代價乃基於被收購公司編製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而定。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負責被收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財務風險（或回報），惟賣方於買賣協議內另行明確同意者則除外。根據被收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被收購公司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向賣方作出分派。

5. 完成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b) 訂約方按買賣協議所載者履行義務；
- (c) 已取得或作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授權、同意或批准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之通知或存檔，且概無有關授權、同意或批准遭撤回；及
- (d) 賣方I及賣方II就被收購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作出之個人擔保將告終止。

本公告各方將於商業上盡合理努力採取有關必要行動，以盡快達成該等條件。買賣協議可由買方或任何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6.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買方及賣方I將各自擁有被收購公司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之85%及15%，被收購公司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85%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賣方I將根據彼與Novell Enterprises Inc.之僱傭協議繼續彼與Novell Enterprises Inc.之僱傭關係，而賣方II將根據彼與Novell Enterprises Inc.之顧問協議繼續擔任Novell Enterprises Inc.之顧問。

7. 被收購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於完成時，本公司可能（倘屬必須）向被收購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100%擔保，最高為6,000,000美元（約47,100,000港元）。

有關被收購公司之資料

被收購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概約金額	二零一八年 概約金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501,000美元 (3,933,000港元)	119,000美元 (934,000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499,000美元 (3,917,000港元)	117,000美元 (918,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700,000美元（約36,895,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ii)物業投資；(iii)採礦業務；及(iv)投資。

被收購公司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其主要於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黃金及鉑金結婚戒指。被收購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

憑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被收購公司擁有知名品牌名稱。其開創尖端技術，並於美國建立龐大珠寶零售商之強大分銷網絡。被收購公司之生產設施獲得Manufacturing Jewelers and Suppliers of America（美國珠寶商與供應商協會）評為美國最具創意之珠寶製造商之一。

被收購公司擁有業內最龐大之設計及巧製結婚戒指系列，已建立良好聲譽。品牌以高訂製水平吸引眾多消費者。被收購公司擁有穩固核心客戶基礎加上多年成功歷史，經已作好準備結合本集團於珠寶業之優勢地位，借助本集團之網絡及資源於美國進一步擴大業務。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持續擴張計劃之重要策略。此外，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美國市場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其地位之良機。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及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25%至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令本公司具有足夠時間編製必要資料（尤其是包括被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收購事項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文所載之涵義：

「被收購公司」	指	(a) Novell Enterprises Inc.，根據新澤西州法律註冊成立，現時由賣方擁有；及 (b) NP Enterprises, LLC (d/b/a Lieberfarb)，根據新澤西州法律註冊成立，現時由賣方I及賣方II擁有
「被收購股份」	指	被收購公司之8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股東權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相關賣方建議收購被收購股份
「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可能向銀行就被收購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最高為6,000,000美元（約47,1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CJ Holdings USA Inc.，一間紐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現金代價，即5,100,000美元（約40,035,000港元），以及銀行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I」	指	一名美國公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II」	指	一名美國公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II相關信託」	指	以賣方II之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兩項信託，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相關信託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